

证券代码：834377

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	6,000,000.00	4,451,960.82	有，预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采购量会增加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	10,000,000.00	6,129,192.96	有，预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销售量会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16,000,000.00	10,581,153.78	-

(二) 基本情况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对 2026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基本情况及涉及关联方情况介绍如下：

(一) 凤城市泰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- 名称：凤城市泰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- 住所：辽宁省丹东凤城市凤凰城区丁香山小区 2 号楼 7 号门市房
- 注册地址：辽宁省丹东凤城市凤凰城区丁香山小区 2 号楼 7 号门市房
- 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- 主营业务：汽车零部件、增压器及零部件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矿山设备及零部件、

五金交电、电动机及零部件、机床及零部件、家用电器、电子元器件、金属材料、润滑油、包装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汽车、汽车饰品、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

6、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冯伟

7、控股股东：冯伟实际控制人：冯伟

8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副总经理黄勇锋先生之岳父冯伟控制的公司

9、信用情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（二）萍乡市慧成精密机电有限公司：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：

1、名称：萍乡市慧成精密机电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新贯胜西路2号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新贯胜西路2号

4、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5、主营业务：涡轮增压器零部件\汽车配件\五金零件\精密机电配件生产的项目投资\研究\设计\开发及销售,自营产品进口业务(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)

6、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黄若

7、控股股东：黄若实际控制人：黄若

8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原5%以上股东黄子霓之父亲黄若控制的公司

9、信用情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（三）萍乡速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：

1、名称：萍乡速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幕冲村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幕冲村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5、主营业务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装卸搬运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，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，外卖递送服务，供应链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江海红

7、控股股东：江海红实际控制人：江海红

8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10%以上股东刘力配偶的哥哥江海红控制的公司

9、信用情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（四）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：

- 1、名称：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
- 3、注册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
- 4、注册资本：107278 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：增压器、活塞环、冷却风扇、节温器、气门及其他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杨宝全
- 7、控股股东：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- 8、实际控制人：杨宝全关联关系：公司原独立董事马朝臣先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
- 9、信用情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注：公司预计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杨启清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以公允为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交易双方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

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